

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

106.01.20 105 學年度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114.08.28 114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4.12.02 114學年度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(二)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。
- (三)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- (四)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維護評量試題的品質，同時具備合理性、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。
- (二) 落實學習領域評量的命題與審題機制，及遵守迴避原則。
- (三) 命題及審題教師應秉持教學及評量專業，選擇適合的題型及難易度試題，以有效評量學生學習成效。

三、命題與審題原則：

(一) 命題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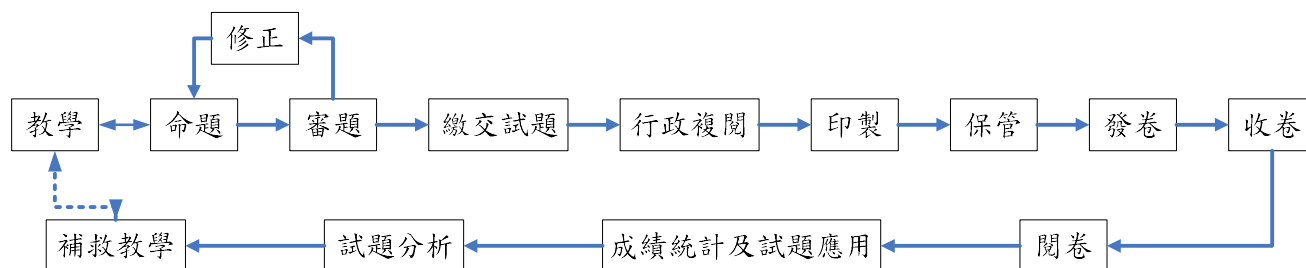
1. 應秉持專業，依據課程計畫及教學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，更應結合各領域/科目之核心素養與學習表現，命題內容兼顧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與評鑑等層面。
2. 切勿直接引用會考、校內歷屆試題、坊間參考書或書商題庫光碟中之試題。
3. 務必兼顧試題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，並兼顧學生作答時間足夠及充裕時間可以檢查。為了提高學生學習信心，請注意基本分的配分比例。
4. 試題文字大小應清晰適中，敘述清楚、無具爭議性，並符合學生生活經驗及認知程度。
5. 請注意題目卷與答案卷的題號及選項是否依序排列，避免漏題或重複。
6. 試題應避免含有性別歧視、族群歧視或其他意識形態等。
7. 完成學生學習表現分析表，填寫有關評鑑指標、評核規準、學生學習成效及此次學習成就優劣的檢討等。
8. 命題教師則最遲於評量日前1週將試卷及電子檔存檔，併同審題教師簽名之審題紀錄表繳交至教務處定期評量承辦人。

(二) 審題原則

1. 審題教師請依據下列原則，進行實質審核：
 - (1)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。
 - (2) 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，力求選項完整無誤，避免錯別字。
 - (3) 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。

- (4) 檢查試題原稿版面、標頭、格式、配分、學年度等是否正確。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。
 - (5) 試題解答是否正確無誤。
 - (6) 試題是否符合學習重點、認知領域的目標層次及單元配分是否合理。
 - (7) 試題是否符合素養導向評量原則。
2. 命題教師最遲於評量日前2週，將試卷交由審題教師審閱，審題教師於3日內完成審題工作，並詳實填寫審題紀錄表後送交命題教師；命題教師再於3日內依據初審結果調整後送交審題教師複審，俟確認無誤後提送教務處。
 3. 審題教師由期初領域會議或學年會議工作分配中排定，請遵守迴避原則。
 4. 有爭議性題目，應請命題教師審酌修正，無共識時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審；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，以維學生權益。

(三) 作業流程



四、迴避及保密原則：

(一) 迴避原則

1. 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，排定命題或審題時應迴避子女就讀年級，教務處應另行安排該教師負責命題、審題作業。
2. 學校若受限於教師編制，在無法避免迴避原則限制的情況下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後，命題及審題教師仍應依循其專業知能與倫理，並遵守保密原則，以維評量公平性。

(二) 保密原則

1. 試卷完成後交由教務處審查、印製、保管，命題及審題教師不得將試題流出或提前讓學生預習。
2. 命題及審題教師須注意試題之保密性，於公用電腦進行命題作業時，離開電腦前，應確認試題檔案已全部清除，並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遺失或外洩。
3. 校內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，以維學生評量公平性。
4. 如未遵守保密原則經查察屬實者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議處。

五、本原則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